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_\_\_\_\_

\_\_\_\_\_

\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5日